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4020

单位名称：天津市五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5JBJF9G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产业功能区1号路71号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对你单位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在2024年8月28日开标的2024年供热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换热机组设备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工程标段（招标编号12002024074033）招投标活动中与投标人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表、投标单位投标签到登记表、投标文件、调查询问笔录、中标通知书、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证据证实：

证据一：行政检查记录表证明执法人员对2024年供热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换热机组设备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工程标段（招标编号12002024074033）招投标活动进行了检查执法。

证据二：投标单位投标签到登记表中你单位投标授权委托人李秀萍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字确认，证明你单位参与了2024年供热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换热机组设备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工程标段（招标编号12002024074033）投标。

证据三：你单位与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均出现对方的单位名称和印章，证明你单位与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客观事实。

证据四：2024年9月13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李秀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中标通知书证明你单位在 2024 年供热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换热机组设备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工程标段（招标编号 12002024074033）中未中标。

证据六：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为 1942365 元，为本案罚款基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单位在本项目中未中标、初次违法且无违法所得，按照从轻情形予以处罚。

根据违法事实和依据，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1942365 元）5.5%的罚款，即壹万零陆佰捌拾叁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mailto: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